常财审〔2025〕结字208号

关于沙港路（芙蓉路—朝阳路）新建工程服务性前期费的评审意见

常德市融资核算中心：

受你科室委托，根据常德市城投龙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审资料，我中心对沙港路（芙蓉路—朝阳路）新建工程结算服务性前期费进行了评价和审查。

一、项目立项批复情况

市发改委常发改投〔2009〕336号批复建设江北城区荷花南路等8条道路，分别为荷花南路（紫菱路一柳叶大道），沙河路（三星路一新河路、沙港路一柳叶路），沙港路（朗州路一荷花路、朝阳路一芙蓉路），龙港北路（紫菱路一常德大道），三星路（皂果路一芙蓉路、武陵大道一朗州路），励志路（三星路一沙港路），芙蓉北路（柳叶大道一常德大道），芙蓉中路（滨湖路一柳叶大道）。项目总批复金额为48200万元，其中沙港路批复建设金额为9000万元。

二、项目已评审预结算情况（不含征拆）

沙港东路（朗州路一荷花路）新建工程预算评审金额7706665元（常财审〔2009〕预字188号，其中工程费6991758元，不可预见费714907元），主体工程结算评审金额11758737元(常财审〔2015〕结字351号)；沙港路（芙蓉路—朝阳路）新建工程预算评审金额33910048元（常财审〔2011〕预字85号，其中工程费32295284元，不可预见费1614764元），主体工程结算评审金额31971275元(常财审〔2020〕结字57号)。

三、本次送审情况

本次送审沙港路（芙蓉路—朝阳路）新建工程服务性前期费，评审编号X202527号，主要包括设计费、造价咨询费、监理费、工程测绘费、施工图审查费、建设单位管理费及第三方结算审核费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长港桥为沙港路上跨长港渠的一座桥梁，桥梁全长58m，未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，设计费计算不适用附加调整系数1.1。

五、评审意见

该服务性前期费报送评审金额（第三方审核金额）1299995元，评审发现问题金额8166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常德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

2025年12月26日

附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沙港路（芙蓉路—朝阳路）新建工程服务性  前期费发现问题情况汇总表 | | | | |
| 单位：元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报送评审金额 （第三方审核金额）** | **评审发现问题金额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工程测绘费 | 41450 | 0 |  |
| 2 | 设计费 | 540758 | -8166 | 不适用附加调整系数1.1 |
| 3 | 造价咨询费 | 88820 | 0 |  |
| 4 | 监理费 | 298000 | 0 |  |
| 5 | 审图费 | 6053 | 0 |  |
| 6 | 建设单位管理费 | 319713 | 0 |  |
| 7 | 第三方结算审核费 | 5201 | 0 |  |
|  | 合 计 | 1299995 | -8166 |  |